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公司的内部制度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与义务，充分行使独立董事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参与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股东大会，并对相关议案与事项进行充分审议与讨论，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我就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刘小龙先生，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在职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2005 年 7 月至 2007 年 7 月，任大连新安通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成本核算分析员；2007 年 10 月至 2009 年 3 月任简柏特（大连）有限公司高级财务流程专员；2009 年 9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上海寰球工程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助理、项目财务经理；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上海祥麒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16 年 3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上海祥腾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财务部部长，期间同时担任上海祥麒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中冶祥佳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上海市北祥腾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20 年 8 月至今，任上海事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会计师，专业从事财税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及审计鉴证工作。2023 年 2 月至 2024 年 3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情况的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且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

份的 1%以上，且均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本人没有从上市公司或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基于上述，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 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 3 次股东大会、7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刘小龙	是	3	3	3	0	0	否	0

注：应出席股东大会 1 次，但因其他事务安排请假未出席会议。

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4 年任职期间(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离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会议召开之前，积极主动获取作出决议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在会议上，本着勤勉务实和恪尽职守的原则，客观谨慎地审议各议案，认真参与议案的讨论，参与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并积极提供合理化建议。

(二) 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工作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董事会专委会召开情况与参加相关会议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任职期内召开会议次数	应参加会议次数	本人出席会议次数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1	1	1

本人同时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在 2024 年任职期间内，召集并出席参与了所召开的应参加的相关董事会专委会会议，并按照各专委会相关议事规则，充分了解所需讨论与审议的事项，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客观、专业的意见。

2024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三)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 年度，积极与内审部门沟通，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的探讨和交流，履行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监督职责。本人与外部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积极沟通，对公司财务情况进行有效地探讨，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及监督作用。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任职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列席股东大会时，重点关注了涉及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的议案表决情况，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情况

任职期内，本人利用现场及线上参加会议和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了实地现场考察，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对公司董事会相关提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监督和指导的作用，实际履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关于独立董事履职的现场工作时间要求。本人在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时，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保证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与本人进行积极的沟通，能对本人关注的问题予以妥善地落实和改进，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任职期内不涉及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经核查，2024 年度本人任职期内不涉及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况。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经核查，2024 年度本人任职期内公司未发生被收购的情况。

(四)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4 年度本人任职期内公司未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五) 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本人任职期内公司未发生聘用、解聘承办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六)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4 年度本人任职期内，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七)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4 年度本人任职期内，公司未发生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本人任职期内，公司提名查胤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未发生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事项。

(九)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4 年度本人任职期内，公司未发生相关事项。

四、总体评价

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4 年的任职期内，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在履职过程中能够保持客观独立性，对公司重大事项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参考意见，积极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努力为公司治理优化、董事会建设等事项作出应有贡献。

特此报告。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小龙

2025 年 4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7 日

